

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0FYMXF9G

名称 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路斐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招标采购代理；政府采购咨询；工程监理；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31日至 2040年12月30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苏曹河东北街1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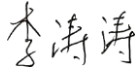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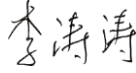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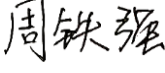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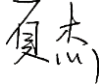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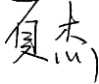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	周路斐 (总经理)	
核 定:	李涛涛 (工程师)	
审 查:	李涛涛 (工程师)	
校 核:	周铁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夏 杰 (工程师)	
编 写:	夏 杰 (工程师) (1-3 章节)	
	李 晖 (工程师) (4-6 章节)	

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武安市中兴路北侧、庄子营村委会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41'32.61765"，东经114°10'1.10803"。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1栋4层办公楼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共计4116.28m ² 。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总投资(万元)	1301.11	
	土建投资(万元)	1036.90	占地面积(m ²)	永久: 2865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23年8月	完工时间	2024年6月	
	土石方(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44	0.05	0	0.39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19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通过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规定的相符性评价，本项目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施工过程中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区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内；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p> <p>综上，本工程的建设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分析，虽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但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p>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2.23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0.29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	/	临时苫盖1008m ²	
	道路及硬化区	雨水系统85m	/	临时苫盖1300m ² 、洗车槽1座	
	临时堆土场区	/	/	临时苫盖266m ²	
	绿化区	绿化整地0.06hm ²	绿化0.06hm ²	临时苫盖600m ²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工程措施	0.62	植物措施	0.90	
	临时措施	2.72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011	

(万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04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设计费	5.00
	总投资	10.24	
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路斐	法人代表	姚瑶
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苏曹河东东 北街 12 号	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中兴路北侧、 庄子营村委会西侧
邮 编	056004	邮 编	056300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及电话	王顺利 1813230661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2917481827@qq.com

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设计说明书

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录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2 项目概况	9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8
4 水土流失分析	22
5 水土保持措施	28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33
7 结论与建议	38

附件:

附件一: 有关文件

附件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一项办公服务工程，非盈利项目，项目的意义在于改善企业办公环境，提升办公效率，从而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为武安的城市环境保护建设做出了榜样，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向当地提供就业机会，对地方社会的安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合以上因素，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位于武安市中兴路北侧、庄子营村委会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41'32.61765"，东经 114°10'1.10803"。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类。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865m²，总建筑面积 4116.2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38.32m²，地下建筑面积 977.96m²，容积率 1.10。项目建设 1 栋 4 层办公楼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1301.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36.9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工程总占地面积 0.29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工程土石方总挖方 0.44 万 m³，总填方 0.05 万 m³，无借方，弃方 0.39 万 m³。

工程计划 2023 年 8 月开工，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工期 11 个月。

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也不涉及其他专项设施改（迁）建。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项目前期工作进展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出具了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武审投备字（2023）231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冀（2022）武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0 号）。

2、方案编制情况

2023 年 6 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1 综合说明

求，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建设单位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接，收集了项目资料，并对建设区域及其周围的环境状况进行多次详细踏勘调查，了解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现状、植被类型、乡土树种等，以及当地水土流失的治理经验，收集整理了项目区域的气象、水文等相关资料，收集了项目区自然、社会及水土保持现状的有关资料，并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经与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沟通，落实设计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后，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

1.1.3 自然简况

项目区位于武安市中兴路北侧、庄子营村委会西侧，原始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施工前场地地势相对平坦，场地内主要为整平后场地。原状地面标高 230.58m~232.75m。项目区属大陆季风气候区，多年日平均气温 13.4℃，多年平均降水量 560mm，汛期为 6~9 月。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项目所在武安市林草覆盖率大约 25%。

项目所在区域为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北方土石山区，侵蚀强度为微度，背景土壤侵蚀模数为 190t/(km².a)，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 a)。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目标。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29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12.25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8.26）；

(3) 《邯郸市水土保持管理条例》（2020 年 10 月 29 日邯郸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20 年 11 月 27 日河北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4)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年2月27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1.2.2 规范性文件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8]133号,2018.7.10);

(2)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2019.5.31);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9]172号,2019.7.30);

(4)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冀水保[2018]4号,2018.2.2);

(5) 《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2020]6号,2020.3.30);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2020.7.24);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函[2020]564号,2020.7.24);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2018.7.12);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2022年12月19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1.2.3 技术标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3)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1 综合说明

(4)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5)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4 技术资料

(1) 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可研报告；

(2) 主体工程的有关设计图纸等资料；

(3) 现场调查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水土流失的发生和主要影响在建设期，工程建设期间是对原地表土壤、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扰动损坏的主要时期。本项目预计于2024年6月完工。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根据有关规定，本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当年，即2024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0.29hm²，均为永久占地。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区的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临时堆土场区和绿化区，防治责任范围合计0.29hm²，防治责任主体单位是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下表。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设用地	
构筑物区	0.10		0.10	0.10
道路及硬化区	0.13		0.13	0.13
临时堆土场区	(0.02)		(0.02)	(0.02)
绿化区	0.06		0.06	0.06
合计	0.29		0.29	0.29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等级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结合项目及项目区实际情况，制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

（1）水土流失治理度：根据标准，通过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

（2）土壤流失控制比：根据标准，通过对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部位治理，土壤流失控制比设计水平年达到 0.90，考虑到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调整设计水平年土壤流失控制比指标至 1.0。

（3）渣土防护率：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尽可能在项目建设中加以利用。施工期渣土防护率应达到 95%，设计水平年渣土防护率应达到 97%。但本项目位于城市区，施工期渣土防护率调整到 97%，设计水平年渣土防护率调整到 99%；

（4）表土保护率：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无可剥离表土，因此不设表土保护率。

（5）林草植被恢复率：设计水平年各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到位，并发挥作用，项目开挖及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及时得到绿化，根据标准规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恢复率应达到 97%。

（6）林草覆盖率：设计水平年各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到位，并发挥作用，项目开挖及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及时得到绿化。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覆盖率应达到 25%。但本项目位于城市区和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林草覆盖率分别加 1，林草覆盖率调整到 27%。

项目施工期和设计水平年方案初步确定的各项防治目标值详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城市区域修正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5	—	—	—	—	95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0.10	—	—	—	1.0
3	渣土防护率 (%)	95	97	—	+2	—	97	99
4	表土保护率 (%)	—	—	—	—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	—	—	97
6	林草覆盖率 (%)	—	25	—	+1	+1	—	27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 主体工程选址评价

通过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规定的相符性评价，本项目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施工过程中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区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内；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综上，本工程的建设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分析，虽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但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建筑物四周布设道路和绿化。主体工程的竖向设计充分考虑了与周边道路路面的衔接。项目场地紧靠中兴路和富康街，方便了材料的运输。主体工程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对工程布局进行了优化，建筑物布局紧凑合理，减少了工程占地；工程施工设计了专门的施工方案，在时序安排上充分考虑了土石方的挖填时序，为充分利用开挖方提供了条件。本项目总体布局与建设方案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23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27t。建构筑物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主要流失时段为施工期。可能产生的水

土流失危害为：破坏土地资源，加速土壤侵蚀；对工程安全的影响；对区域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对河流水域的危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较强，施工过程中布设较完备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实施防治效果较好。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建设区）面积 0.29hm^2 ，均为永久占地。

工程措施为雨水系统、绿化整地，植物措施为绿化，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和洗车槽

1.9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根据本方案投资估算，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0.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0.62 万元，植物措施费 0.90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2.72 万元，水土保持独立费用 5.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11 元。

经分析计算，本方案设计水平年末综合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6.5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0.69%，虽然没有达到规定的要求,但考虑到目前办公服务项目的绿化率基本上都达不到要求，参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结构中绿地与广场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0-15%，同时太项目区内无裸露地表，未发现水土流失较为敏感的区域，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综上，各项指标均达到规范要求的目标，水土保持蓄水保土、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明显。

1.10 结论

本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项目区不属于国家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和饮用水源区；未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未通过国家及地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区无不良地质作用，项目建设选址无明显的水土保持限制因素，本项目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分析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补充水土保持措施，提高林草覆盖率，工程建设方案可行。

1 综合说明

(2) 本项目工程布局合理，占地面积、占地指标、占地类型、占地性质等符合要求，工程土石方调配合理。工程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人工施工为辅，施工期间土建工程尽量避开雨季，不能避开时要求采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 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由于工程建设将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但是通过本方案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实施，将会有效减少新增水土流失。

工程建设不会造成剧烈的水土流失，对当地环境不会产生严重影响，通过采取适当的水土保持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恢复重建。

(4) 根据有关规范分析，本方案实施后将产生显著的水土保持减沙蓄水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通过本方案的实施，至设计水平年，六项防治目标均可达到相关标准，该建设项目具有可行性。

(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方案提出相应的实施组织措施、监理和监测措施、监督管理措施及竣工验收措施，保证本方案从施工、监督、监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顺利完成。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安市中兴路北侧、庄子营村委会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41'32.61765"，东经 114°10'1.10803"。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工程规模：工程占地总面积 0.2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10hm²，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 0.13hm²，绿化区占地面积 0.06hm²。

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1301.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36.90 万元。

工期：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8 月开工，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工，工期 11 个月。

2.2 项目组成及布置

2.2.1 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0.29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4116.28m²。

(1) 建构筑物区

本项目建筑物包括 1 栋 4 层综合楼、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物面积 4116.28m²，占地面积 0.10hm²。

(2) 道路及硬化区

本项目硬化区包括车道、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硬地、主出入口、次出入口等，总占地面积 0.13hm²。

机动车道（兼消防通道）宽 4m，顺应建筑形成消防环路。

(3) 绿化区

本项目绿化区面积为 0.06hm²，全部为实土绿化。

2.2.2 交通组织

项目区南侧有主出入口与中兴路相接，西侧有次出入口与富康街相接，交通条件较好。

2.2.3 给、排水工程设计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供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应，可以满足项目区用水要求。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附近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4 临时堆土场区

一般土方运至项目区道路及硬化区南侧临时堆土场区内，用于项目区填方，临时堆土长 20m，宽 10m，平均高 2m，占地面积 0.02hm²。

2.3 施工组织

施工生活区为租用附近民房，不新增临时占地。

施工生产区采取移动形式布置在道路及硬化区内，占地面积 0.08hm²，其占地计入道路及硬化区区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项目区交通方便，施工材料运输可利用现有道路和当地公路网。

项目区建筑材料丰富，可通过当地建筑市场购买。

施工供水供电均可与市政供水管网和供电电网相接。

本项目弃方随挖随运至太行明珠一期、二期项目作为回填利用，因此不设置弃土场。

2.4 工程占地

工程占地面积 0.29hm²，为永久占地，原占地类型建设用地，本项目施工临时场地在规划占地范围内解决，项目区占地类型及面积见表 2-1。

表 2-1 工程占地面积表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土地利用类型及面积 (hm ²)	合计
		建设用地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0.10	0.10
道路及硬化区		0.13	0.13
临时堆土场区		(0.02)	(0.02)
绿化区		0.06	0.06
合计		0.29	0.29

2.5 土石方及平衡

2.5.1 表土挖填平衡

本项目原始占地为建设用地，没有可剥离表土。后期绿化覆土采用一般土方混合农家肥。

2.5.2 土石方平衡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一定量的砂石料，对于各工程区建设所需的砂石料均需在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的合格料场购买，并在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本项目土石方量计算范围为整个建设区。因此，土石方平衡分析主要针对项目区内场地平整，及项目各组成部分扰动土石方量进行。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分析计算，主体工程区建构筑物及场地平整土方开挖 0.44 万 m³，回填 0.05 万 m³，无借方，弃方 0.39 万 m³。

(1) 土石方平衡原则

- ①土石方调运时充分利用项目区内部及周边已建道路，减少扰动；
- ②工程回填方尽量利用自身开挖方；
- ③合理安排土石方施工时序，尽量避免汛期施工，减少堆土时间，避免重复施工。
- ④土石方中不包括工程建设所需的混凝土、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2) 土石方平衡结果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0.49 万 m³，其中挖方 0.44 万 m³，填方 0.05 万 m³，无借方，

0.39 万 m³。

注：文中土石方为自然方。

① 建构筑物区

1) 基坑挖填

本项目挖填方主要为基础开挖、消防水池开挖、水泵房开挖地形调整。本建筑物采用独立基础，经计算，挖方 0.43 万 m³，填方 0.02 万 m³。

② 道路及硬化区

1) 场平

道路及硬化区主要为地形调整。经计算，本区填方量 0.01 万 m³。

2) 管槽挖填

道路及硬化中管槽挖方量 0.01 万 m³，填方量 0.01 万 m³。

③ 绿化区

1) 场平

绿化区主要为地形调整。经计算，本区填方量 0.01 万 m³。

2 项目概况

表 2-2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项目组成		挖填方总量	挖方量	填方量	调入方量		调出方量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建构筑物区	①基坑挖填	0.45	0.43	0.02			0.02	②④		0.39	
	②场平	0.01		0.01	0.01	①					
	③管槽挖填	0.02	0.01	0.01							
绿化区	④场平	0.01		0.01	0.01	①					
合计		0.49	0.44	0.05	0.02		0.02			0.39	
注: ①表中均为自然方; ②表中土石方平衡满足挖方+调入+借方=填方+调出+余方; ③混凝土、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等不计入土石方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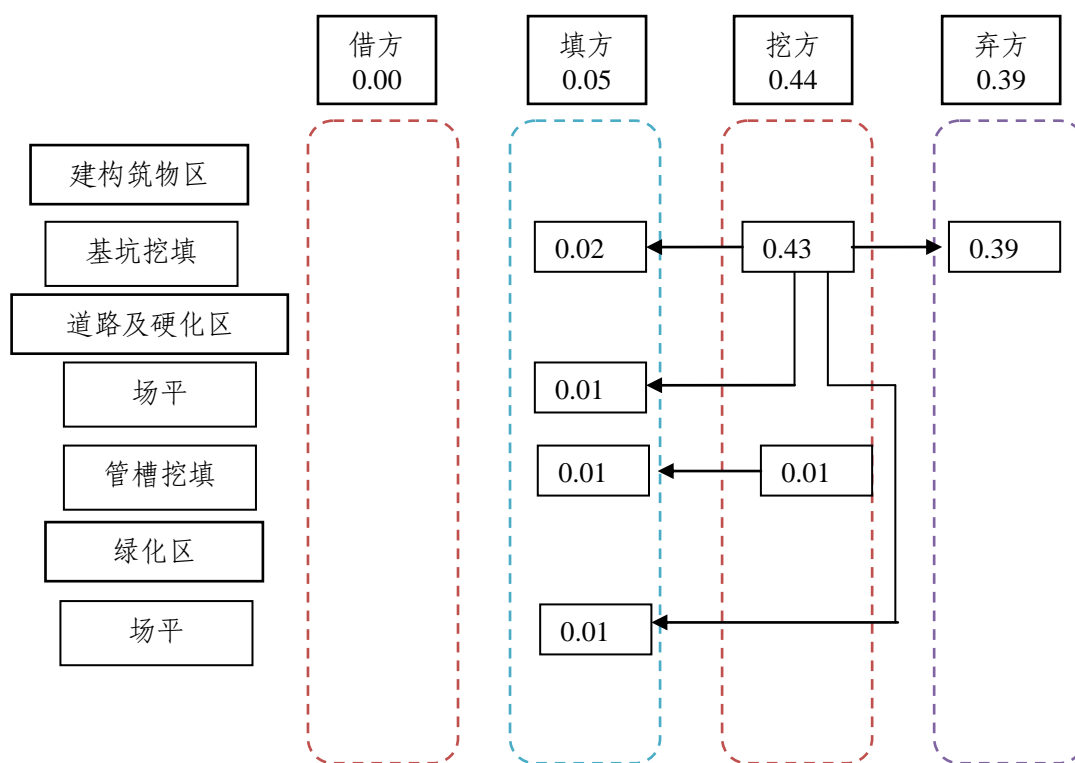


图 2-1 土石方流向框图

2.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为净地购入，根据项目建设区域占地情况，项目建设区内无民宅、工厂及水利设施等，本项目建设不存在移民搬迁等问题。

2.7 进度安排

项目于计划 2023 年 8 月开工，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工期为 11 个月。项目控制进度见表 2-4。

表 2-3 施工进度横道图

工程	2023 年		2024 年	
	3	4	1	2
建构筑物区	—————			
道路及硬化区	—————			
绿化区	—————			
完工验收				—

2.8 自然概况

2.8.1 地形、地貌、地质

本工程建设场地位于武安市中兴路北侧、庄子营村委会西侧，原始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施工前场地地势相对平坦，场地内主要为整平后场地。原状地面标高 230.58m ~ 232.75m。

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冲积物组成，地质条件单一，沉积环境稳定，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地下水位埋深大于 8.6m，可作为基建用地。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该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第二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

根据邯郸市区域地质资料，邯郸属地质条件稳定区域，项目区内无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其它不良地质作用，场地内未发现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不良地质作用，地层总体分布较稳定，较适宜本工程建设。

2.8.2 气候、气象

武安市属温带半湿润半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适中，雨热同季，无霜期长，干寒同期，春季多风，夏季多雨，秋季凉爽，冬干少雪。域内年际降水量变化较大，年平均降水量 560mm，最多年份达 920mm，最低年份达 241.1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732.6mm，年蒸发量大于年降水量。多年日平均气温为 13.4℃，极端最高气温为 41.0℃，极端最低气温为-23.6℃；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451.4h，日照率为 55.0%；初霜期一般出现在 10 月下旬，终霜期一般出现在 3 月下旬或 4 月上旬。域内风向多为偏南风 and 偏北风，平均风速 3.3m/s，3 月至 7 月偏南风较多，11 月至次年 3 月偏北风较多，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霜、雷暴、冰雹、寒潮、龙卷风等。太阳光照时间由冬至的 9 点 32 分至夏至的 14 点 14 分，昼长相差 5h。风向多为偏南风 and 偏北风。

2.8.3 水文

项目区属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附近河流有南洺河、玉带河。

南洺河为洺河重要支流，发源于武安市管陶乡荒庄村与涉县窑门口村一带，自武安西北部起，流经管陶、阳邑、石洞、冶陶、徘徊等 11 个乡镇，贯穿武安市的西、南及中东部，与北洺河在康二城的永和村汇合成洺河。南洺河全长 95km，流域面积共 1237km²，其中市境流域 932.1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51%。河道平均宽约 300m，该水系为季节性河流，除上游管陶川、青塔川有少量基流外其余长年干涸，仅汛期泄洪。

玉带河是南洺河的一条重要支流，发源于武安市西寺庄乡东万安，流经西寺庄乡、上团城乡、午汲镇、武安镇和康二城镇等，于五湖村汇入南洺河，河道全长 27.65kmm，流域面积 100.6km²，河道平均宽约 80m，河道平均坡度 1.87%。

2.8.4 植被

项目区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植物区系属华北地区植物区系。由于气候、土质等的影响，项目区内主要树种有杨树、槐树、桐树、苹果树、梨树、桐树等，大部分为人工林，草类以禾本科为主，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和谷子等，主要经济作物有豆类、花生等。项目所在武安市林草覆盖率大约 25%。

2.8.5 土壤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土壤质地有壤质土、砂土和粘土，土层较厚，

耕作性较好，但自然肥力较低，有机质含量不足，成土母质富含云母，适宜多种植物生长。

本项目施工前为 1 栋 4 层办公楼，其余地方为水泥地坪，没有可剥离表土。

2.9 水土保持敏感区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不属于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通过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规定的相符性评价,本项目虽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施工过程中已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内;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综上,本工程的建设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分析,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本项目充分利用建设用地,减少工程占地。最大限度优化土方开挖等有关施工工艺;混凝土垫层做到随挖随捣,挖土到设计标高后,立即浇筑垫层,减少基坑暴露时间;以上措施能起到保水保土的作用,减少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主体设计充分考虑到项目所在城市区的特殊性,高度重视植被建设标准和景观效果,景观植物配植以乡土植物为主,景观设计为乔、灌、草皮相结合的复层绿化,以绿化灌木等予以连贯,形成空间之间的交错互动。利用多种空间层次的高差,增加不同层面的环境空间。建设方案高标准设计绿化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不属于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

综上分析,主体工程方案合理,布局紧凑,予以认可。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工程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用地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0.29hm^2 ，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10hm^2 ，道路及硬化占地面积 0.13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 0.06hm^2 。

项目占用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建设用地，且通过对各功能区的合理安排、紧凑布局，最大限度减少了土地占用面积，使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水土资源的破坏较轻。同时方案考虑在建设时加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量，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施工生产区采取移动形式布置在道路及硬化区内，不新增临时占地；施工生活区为租用附近民房，不新增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区位于项目区道路及硬化区内，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区周边市政道路完备，无需新修施工便道。本项目基坑回填、管槽回填，全部来源于挖方，因此本项目不新设专门的取土场；本项目弃方随挖随运至太行明珠一期、二期项目作为回填利用，因此不设置弃土（石、渣）场。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征占地在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的同时，尽量减少土地征用，减少地表扰动。项目占地符合工程实际建设需要，又严格控制了施工场地范围。经核算，本工程主体工程占地面积合理，满足施工要求，不存在冗余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方案结合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对土石方进行计算。经分析计算本工程挖方量为 0.44 万 m^3 ，填方量为 0.05 万 m^3 ，无借方，弃方 0.39 万 m^3 。

本项目施工需要大范围开挖基坑，室外管线施工需要管槽开挖。填方量主要为基坑肥槽回填、管槽回填、填方 0.05 万 m^3 来源于挖方；弃方随挖随运至太行明珠一期、二期项目作为回填利用。经分析，本项目工程土石方数量基本符合项目区地形地貌特征以及工程实际情况。

3.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挖方满足填方，不涉及取土场设置分析评价。

3.2.5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弃方随挖随运至太行明珠一期、二期项目作为回填利用，不涉及弃土场设置分析评价。

3.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本项目施工前，先进行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平整，清除表层硬物，利用挖掘机和推土机配合，将清理垃圾及时清运。基坑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进行开挖。混凝土垫层应做到随挖随捣，挖土到设计标高后，立即浇筑垫层，减少基坑暴露时间；本项目所有土方均及时场平或临时堆放，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施工。

综上所述，主体工程施工组织、施工时序、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合理，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水土保持的要求，对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防治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2.7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 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

1) 雨水系统

本项目道路及硬化中包含沿道路铺设雨水系统，用于收集排出项目区内雨水。排水工程是较好的水土保持措施，本方案将其纳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 临时苫盖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基坑和裸露地表进行密目网临时苫盖。临时苫盖是较好的水土保持措施，本方案将其纳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

3) 绿化整地

普通绿地施工前，需进行绿化整地，采用机械推土、平整、松土，并结合人工操作，绿化整地是较好的水土保持措施，本方案将其纳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

4) 绿化

施工后期对绿化区进行绿化，项目区通过布置绿地、灌木、花卉等植物，形成多层次的绿化布置系统，绿化区是较好的水土保持措施，本方案将其纳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

5) 洗车槽

主体设计施工单位在施工出入口设置 1 座洗车槽，洗车槽避免了车身土方洒落于市政道路，是较好的水土保持措施，本方案将其纳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界定是决定该措施是否纳入水土保持投资的主要依据。其界定的主要原则就是看该项措施是否主要为主体工程服务，主要为主体工程服务的措施虽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但不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如路面硬化；虽为主体工程服务，但该项措施更多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就应该纳入到本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如雨水系统、临时苫盖、洗车槽、绿化整地、绿化等措施。

表 3-1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量及投资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008	0.74	主体设计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系统	m	85	0.61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300	0.95	主体设计
		洗车槽	座	1	0.40	主体设计
绿化区	工程措施	绿化整地	hm ²	0.06	0.01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绿化	hm ²	0.06	0.90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600	0.44	主体设计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66	0.19	主体设计
合计					4.24	

4 水土流失分析

4.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位于河北省邯郸武安市,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邯郸市土壤侵蚀强度图,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方式以面蚀为主,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text{ a})$ 。

根据对项目区及其周边水土流失状况的分析和调查,参考邯郸市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结合当地气候气象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得到项目区所占建设用地的现状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90\text{t}/(\text{km}^2 \text{ a})$,属微度侵蚀,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方式以面蚀为主。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原地表形态、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增加了裸露面积,使地表的抗蚀、抗冲能力减弱,并移动大量土方,如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遇暴雨会形成严重水土流失,加剧项目周边区域水土流失的强度和程度。

(1) 施工期

在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中,大部分占地都受到不同程度的人为扰动和破坏,损坏了原地表形态、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增加了裸露面积,使表土的抗蚀、抗冲能力减弱,在降雨等自然因素的作用下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建筑物地上结构施工期,基本不存在土壤侵蚀,但是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的地表裸露,及时采取临时苫盖措施进行防护,减少水土流失量。施工生产区布设时扰动地表,均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

(2) 自然恢复期

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逐渐减弱,地表扰动基本停止,水土流失将明显减小,但由于植物措施不能在短时间内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在自然恢复期项目区仍会有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4.3.1 预测单元

工程可能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工程建设期,工程运行期无开挖、

弃土等建设活动，工程建设时及建成后各区域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使得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将逐步消失，因此在运行期基本不产生大量水土流失。

本方案主要对施工期进行预测。施工期预测时段主要根据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各单元的施工进度来确定，同时考虑雨季施工建设对水土保持最不利的影响。

预测单元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

施工期预测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占雨（风）季长度的比例计算。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河北省属于半湿润区，自然恢复期按 3 年考虑。

具体各单元预测时段见表 4-1

表 4-1 土壤流失预测单元及时段一览表

预测单元	预测时期	扰动面积 (hm ²)	扰动时间	预测时段 (a)
建构筑物区	施工预测期	0.10	2023 年 8 月~2024 年 3 月	0.50
	自然恢复期	/	/	/
道路及硬化区	施工预测期	0.13	2023 年 8 月~2024 年 5 月	0.50
	自然恢复期	/	/	/
绿化区	施工预测期	0.06	2023 年 8 月~2024 年 6 月	0.75
	自然恢复期	0.06	2024 年 10 月~2027 年 9 月	3.00

4.3.2 土壤侵蚀模数

施工建设期由于缺乏水土流失实测资料，水土流失预测参数参考周边类似工程验收资料综合确定。

(1)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项目区原地貌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为微度侵蚀区，降雨主要集中于夏季，雨季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同类项目经验，综合分析得到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90t/(km² a)。

(2)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本项目地表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综合考虑项目地形地貌、主体工程布

置、施工工艺、施工时段等因素。本项目由于土方开挖、回填，雨季易发生水蚀，又因扰动频繁、裸露面积较大等原因，土壤侵蚀量要比观测值大 3-5 倍，建设场地坡度 $0^{\circ}\sim 5^{\circ}$ 左右，因此施工期各防治分区土壤侵蚀模数取 $800\sim 1200\text{t}/(\text{km}^2 \text{ a})$ ；自然恢复期由于植物措施逐渐发挥效益，土壤侵蚀模数取 $190\sim 600\text{t}/(\text{km}^2 \text{ a})$ 。

1) 建构筑物区

①施工期，由于建筑基础开挖，土方松散，综合考虑土壤侵蚀模数取 $1200\text{t}/(\text{km}^2 \text{ a})$ 。

②自然恢复期，本防治区地表为建（构）筑物覆盖，不再产生水土流失，不再进行预测。

2) 道路及硬化区

①施工期，由于地形调整、车辆碾压等工序，土方松散易产生水土流失，综合考虑土壤侵蚀模数取 $900\text{t}/(\text{km}^2 \text{ a})$ 。

②自然恢复期，本防治区地表为道路和硬地，不再产生水土流失，不再进行预测。

3) 绿化区

①施工期，由于地形调整、种植土回覆等土方松散易产生水土流失，综合考虑土壤侵蚀模数取 $800\text{t}/(\text{km}^2 \text{ a})$ ；

②自然恢复期，本工程区地表恢复为绿化，进行植被恢复建设，但因植物措施存在滞后性，仍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根据经验值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考虑，自然恢复期期间，第一年其侵蚀模数取 $600\text{t}/(\text{km}^2 \text{ a})$ ，第二年其侵蚀模数取 $350\text{t}/(\text{km}^2 \text{ a})$ ，第三年其侵蚀模数取 $190\text{t}/(\text{km}^2 \text{ a})$ 。

4.3.3 预测结果

建设期土壤流失预测按照施工期（含施工准备及土建期）土壤流失量和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主要采用经验公式法进行计算。

本工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预测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本工程水土流失情况表

预测内容	预测期		自然恢复期		合 计	
	流失量	新增量	流失量	新增量	流失量	新增量
建构筑物区	0.60	0.51			0.60	0.51
道路及硬化区	0.59	0.46			0.59	0.46
绿化区	0.36	0.97	0.68	0.34	1.04	1.30
合计	2.85	1.93	0.68	0.34	2.23	2.27

4.3.4 水土流失预测结论

根据工程特点，经预测，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如下：

(1) 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0.29hm^2 。

项目建设期不产生弃方。

(2) 通过预测，项目土壤流失总量为 2.23t，新增土壤流失总量为 2.27t。其中施工施工预测期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93t，自然恢复期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0.34t。

建构筑物区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0.51t，道路及硬化区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0.46t，绿化区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30t。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流失产生的主要区域是建构筑物区，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中，原地貌可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导致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新增水土流失，并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主体设计成果及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为：

(1) 破坏土地资源，加速土壤侵蚀

项目施工过程中基坑开挖回填等将破坏和改变原有地貌，占压和破坏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加大了土壤侵蚀强度，增加水土流失量，永久占地使土地失去原有的生物生产功能和生态功能。开挖扰动地表产生较大数量松散土方堆积体，降雨时极易被雨水侵蚀，人为加剧了水土流失；在项目完工后，地面硬化区域的水土流失能得到较好控制；但绿化区域由于存在植被恢复期，在此期间也仍存在一

定的水土流失。

(2) 对工程安全的影响

工程所在区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560mm，且年内分布不均，项目区内土壤含水率高，稳定性差，裸露坡面在降雨因子的作用下，极易发生水土流失。另外，本项目堆放土方、开挖方为松散堆方，抗蚀性差，在外营力作用下极易产生强烈水土流失，会直接危及工程安全、并影响工程工期。

(3) 对区域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征占地使原有自然景观被施工现场和工程景观所替代；施工期需堆置大量土方，土方装卸、堆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在风力侵蚀下，也易引起风蚀，并产生大气粉尘污染；项目的建设使土地格局发生了变化，施工扰动，造成地表结皮遭到破坏，使自然体系生产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自然体系的生产能力降低。地表的破坏及产生的水土流失将影响周边的生态环境。

(4) 对河流水域的危害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较强，施工过程中布设较完备水土保持措施，例如修建围墙，对裸露地面进行密目网苫盖或水泥硬化等措施。以上措施均具有保水保土作用，是较好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实施防治效果较好。

4.5 指导意见

预测结果是在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时可能产生的流失结果。产生水土流失的因素较多，其中地面坡度、降雨强度、风速是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而采取综合性的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对水土流失起到抑制作用。

(1) 防治重点区域的指导性意见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防治重点区域为建构筑物区，是本项目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2) 防治措施的指导性意见

本项目防治措施应从植物措施入手，最大程度地避免水土流失的发生。

施工期间人员活动比较频繁，扰动比较集中，待施工结束后将对各施工区进行平整。施工期间主要的建设活动为项目区基坑的开挖和回填，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应结合主体工程，采取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植物措施宜结合季节适时及时开展。当主体工程建成投运时，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均应及时到位。

(3) 施工进度安排的指导性意见

根据预测结果，各区域土建施工是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量较大的施工时段，加强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的紧凑安排，尽量避免大风和暴雨天气施工，可以有效地缩短强度流失时段。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5.1.1 防治分区原则

- (1) 各区之间应具有显著差异性；
- (2) 同一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应相近或相似；
- (3) 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
- (4) 一级区具有控制性、整体性、全局性，线型工程应按土壤侵蚀类型、地形地貌、气候类型等因素划分一级区，二级区及其以下分区应结合工程布局、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和扰动特点进行逐级分区；
- (5) 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5.1.2 防治分区依据

根据实地调查（勘测）结果，在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内，依据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5.1.3 防治分区划分

经实地踏勘，工程所涉及区域地貌类型单一，水土流失类型单一，因此本报告主要依据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然后进行防治措施布设。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5-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	防治面积 (hm ²)
建构筑物区	0.10
道路及硬化区	0.13
临时堆土场区	(0.02)
绿化区	0.06
合计	0.29

5.2 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水土保持目标的要求，方案根据项目各防治分区的具体情况统筹部署水土保持措施。做到主体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新增措施与主体工程设计措施有机结合，形成综合防治措

施体系。

流失综合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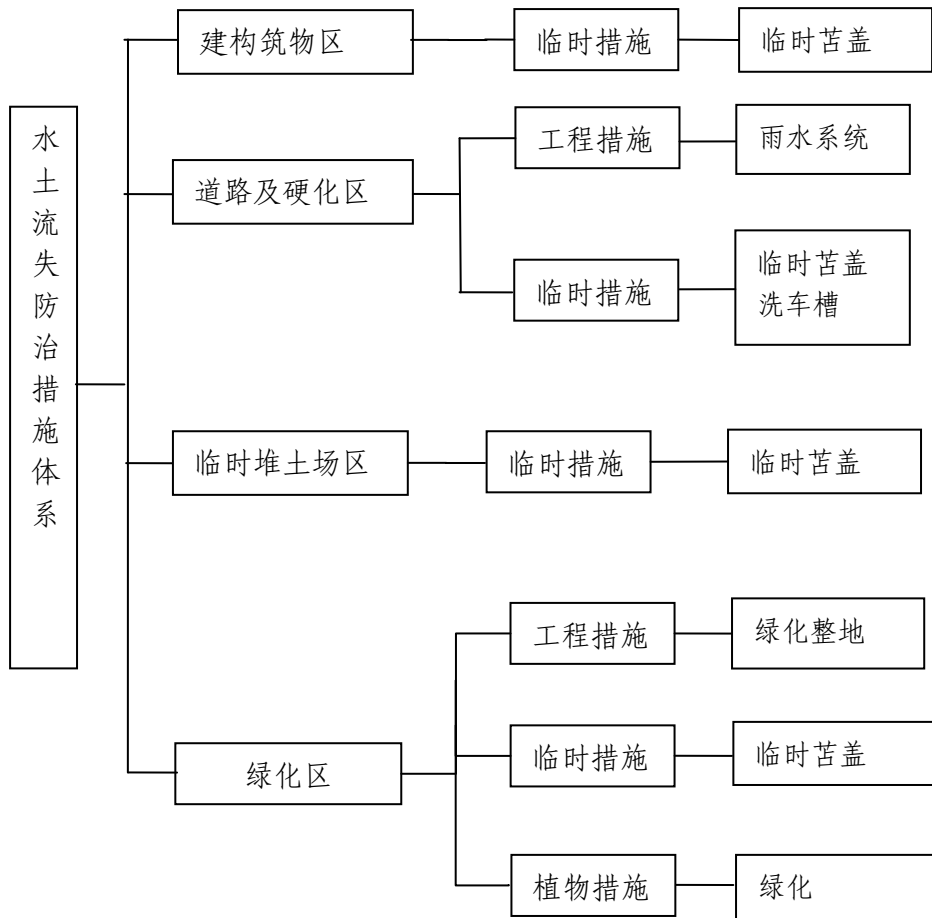


图 5-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图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1 建构物区

(1) 临时措施

① 临时苫盖

主体设计：项目区年降雨量大，强降雨较多，为防止施工期降雨对场内裸露面、边坡等造成的冲刷，施工过程中，在基坑边坡、裸露地等进行密目网临时苫盖，密目网重复利用，共需铺设密目网 1008m^2 。

5.3.2 道路及硬化区

(1) 工程措施

① 雨水系统

主体设计：本项目已建道路及硬化中包含沿道路铺设雨水系统 85m，用于收集排出项目区内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2) 临时措施

①临时苫盖

主体设计：项目区年降雨量大，强降雨较多，为防止施工期降雨对场内裸露面等造成的冲刷，施工过程中，在裸露地等进行密目网临时苫盖，密目网重复利用，共需铺设密目网 1300m²。

②洗车槽

主体设计：施工准备期，为防治施工车辆行出场区时随车轮带出泥浆，在施工出入口设置 1 座洗车槽。洗车槽尺寸规格为 6×4m，深 0.50m，洗车槽构造由下往上依次为：原土、300 厚碎石、200 厚 C30 混凝土；洗车槽完成面比路面及基坑泥面低 100，洗车时，可拦截泥水，避免四周流散，渗入基坑内。

5.3.3 临时堆土场区

(1) 临时措施

①临时苫盖

主体设计：项目区年降雨量大，强降雨较多，为防止施工期降雨对场内临时堆土造成的冲刷，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进行密目网临时苫盖，共铺设密目网 266m²。

5.3.4 绿化区

(1) 工程措施

①绿化整地

主体设计：普通绿地施工前，需进行场平整地，整地面积为 0.06hm²，采用机械推土、平整、松土，并结合人工操作。

(2) 临时措施

①临时苫盖

主体设计：项目区年降雨集中，强降雨较多，为防止施工期降雨对裸露面造成的冲刷，施工过程中，进行密目网临时苫盖，共需铺设密目网 600m²。

(3) 植物措施

①绿化

主体设计：对绿地进行绿化，绿化面积共计 0.06hm^2 。项目区通过布置绿地、撒播草籽等形成多层次的绿化布置系统。植物种类适宜邯郸气候条件，且无毒无害无刺。

5.4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工程量统计如下：

表 5-2 本项目防治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布设				备注
		措施名称	措施位置	单位	工程数量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场地裸露区域	m^2	1008	主体设计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系统	道路及硬地	m	85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场地裸露区域	m^2	1300	主体设计
		洗车槽	施工出入口	座	1	主体设计
绿化区	工程措施	绿化整地	绿地	hm^2	0.06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绿化	绿地	hm^2	0.06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绿地	m^2	600	主体设计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堆土处	m^2	266	主体设计

5.5 施工要求

(一) 施工组织设计原则

(1) 按照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期、工艺流程，坚持积极稳妥、留有余地、尽快发挥效益的原则，以水土保持分区措施布设、施工的季节性、施工顺序、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合理安排，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组织性、计划性、有序性以及资金、材料和机械设备等资源的有效配置，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 与主体工程相协调、相一致，根据工程量组织劳动力，使其相互协调，尽可能利用主体工程创造的水、电、交通等施工条件，减少施工辅助设施工程量，避免窝工浪费。

(3) 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安排在先，土方工程尽可能避开雨日；植物措施应以春、秋季为主；施工完毕后，及时对施工临建区进行土地整治，植物措施在土地整治的基础上尽快实施。

(4) 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的实施，按照主体工程组织设计进行。

(二) 材料供应

与主体工程材料供应一致，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所需水泥、砂石料、钢筋等材料均采用对外购买的方式。

(三) 防治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水土保持治理措施的实施进度安排是建立在主体工程施工安排基础之上的，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的土建工程、绿化工程保持同步。

在下一阶段，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特点及进度，进一步研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以保证在主体工程建完工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也相应完成并发挥效能。

5.6 施工进度安排

根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原则，安排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进度。

表 5-3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3	4	1	2
建构筑物区	主体工程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			
道路及硬化区	主体工程		————			
	工程措施	雨水系统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			
洗车槽		—				
绿化区	主体工程		————			
	工程措施	绿化整地			—	
	植物措施	绿化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			
临时堆土场区	主体工程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			

注：主体工程：————；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上表中 1、2、3、4 为季度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6.1 编制原则及依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水土保持投资既包括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又有本方案根据水土保持需要新增加的措施投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遵循“水保工程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的原则，即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及相关费率与主体工程投资估算保持一致。所以本方案投资估算以水利行业和生态建设行业相关编制方法及定额为依据，不足部分采用水土保持定额加以补充。

编制依据主要有以下几项：

- ①《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 ②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5号）；
- ③《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
- ④《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173号，2017.12.25）；
- ⑤《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⑥《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4〕80号）；

6.2 编制方法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编制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分为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施工临时措施费、独立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6.3 独立费用

包括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设计费等三项组成；

- 1)建设管理费，取一至三部分投资之和的1%计算；
- 2)水土保持监理费，纳入主体监理费用，本次不计列；

3)勘测设计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计列，含后续设计。

6.4 水土保持补偿费

依据河北省《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173号）文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2865m²，水土保持补偿费4011元。

6.5 水土保持总投资

根据本方案投资估算，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10.2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0.62万元，植物措施费0.90万元，临时措施费用2.72万元，水土保持独立费用5.04万元，基本预备费0.5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011元。

表 6-1 本工程建设期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总投资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主体设计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62				0.62	0.62
1	道路及硬化区	0.61				0.61	0.61
2	绿化区	0.01				0.01	0.01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90	0.18	0.72		0.90	0.90
1	绿化区	0.90	0.18	0.72		0.90	0.9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72				2.72	2.72
1	建构筑物区	0.74				0.74	0.74
2	道路及硬化区	1.35				1.35	1.35
3	临时堆土场区	0.19				0.19	0.19
4	绿化区	0.44				0.44	0.44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04		5.0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4		0.04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0		5.0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0.00
	第一至四部分之和	4.24	0.18	0.72	5.04	4.24	9.28
	基本预备费						0.56
	水土持补偿费						0.40
	总投资				5.04	4.24	10.24

表 6-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62
一	道路及硬化区				0.61
1	雨水系统	m	85.00	72	0.61
二	绿化区				0.01
1	绿化整地	hm ²	0.06	929.85	0.01

表 6-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90
一	绿化区				0.90
1	绿化	hm ²	0.06	150000.00	0.90

表 6-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72
一	建构筑物区				0.74
1	临时苫盖	100m ²	10.08	731.42	0.74
二	道路及硬化区				1.35
1	临时苫盖	100m ²	13.00	731.42	0.95
2	洗车槽	座	1	4000	0.40
三	临时堆土场区				0.19
1	临时苫盖	100m ²	2.66	731.42	0.19
四	绿化区				0.44
1	临时苫盖	100m ²	6.00	731.42	0.44

表 6-5 独立费用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04
一	建设管理费	%	1	4.24	0.04
二	勘测设计费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计列, 含后续设计			5.00
三	水土保持监理费	纳入主体监理费用, 本次不计列			0.00

表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估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征占地面积 (m ²)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2865	1.40	4011	应缴
合计		2865		4011	

表 6-7 分年度投资估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建设工期	
			2023 年	2024 年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62		0.62
1	道路及硬化区	0.61		0.61
2	绿化区	0.01		0.01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90		0.90
1	绿化区	0.90		0.9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72	2.51	0.21
1	建构筑物区	0.74	0.74	
2	道路及硬化区	1.35	1.35	
3	临时堆土场区	0.19	0.13	0.06
4	绿化区	0.44	0.29	0.15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04		5.0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4		0.04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0		5.0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0.00
第一至四部分之和		9.28	2.51	6.77
基本预备费		0.56		0.56
水土持补偿费		0.40		0.40
总投资		10.24	2.51	7.73

6.6 效益分析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实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本方案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均达到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六项指标计算见表 6-2。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将极大限度的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可减少水土流失量达 1.78t。

表 6-8 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评估指标	防治标准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治面积	hm ²	0.28	96.55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0.29		
土壤流失控制比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11	达标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180		
渣土防护率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99%	实际拦挡的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0.44	100	达标
			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44		
林草植被恢复率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06	100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6		
林草覆盖率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06	20.69	按行业规定达标
			总面积	hm ²	0.29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本项目位于武安市中兴路北侧、庄子营村委会西侧，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投资 1301.11 万元。项目计划 2023 年 8 月开工，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工。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29hm^2 ，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10hm^2 ，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 0.13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 0.06hm^2 。根据水土流失量预测分析表明，在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2.23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27t。另外，方案针对项目施工特点，因地制宜补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立了完善的防治措施体系。经计算，要完成方案设计的各项防护措施需要水土保持总投资 10.24 万元。

通过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在将本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全面实施的情况下，可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减轻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的影响，工程建设可行。

7.2 建议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进行公示、报备。

附件 1:

有 关 文 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现委托贵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工作范围以现场勘测内容为主要依据。

请据此尽快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备案编号：武审投备字〔2023〕23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枫香阁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武安市中兴路北侧、庄子营村委会西侧。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865m²，总建筑面积 5116.2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38.32m²，地下建筑面积 1477.96m²。项目建设 1 栋 4 层综合楼（一层为商业、二至四层为商务办公）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1301.1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91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0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武审投备字〔2023〕85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项目备案只是项目建设的最初程序。在备案后，项目单位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土地、规划、环保、能评、水利等后续审批事项后方可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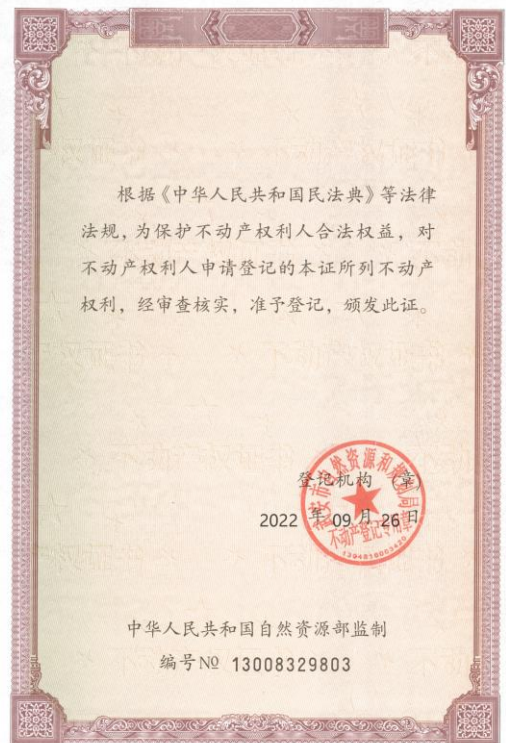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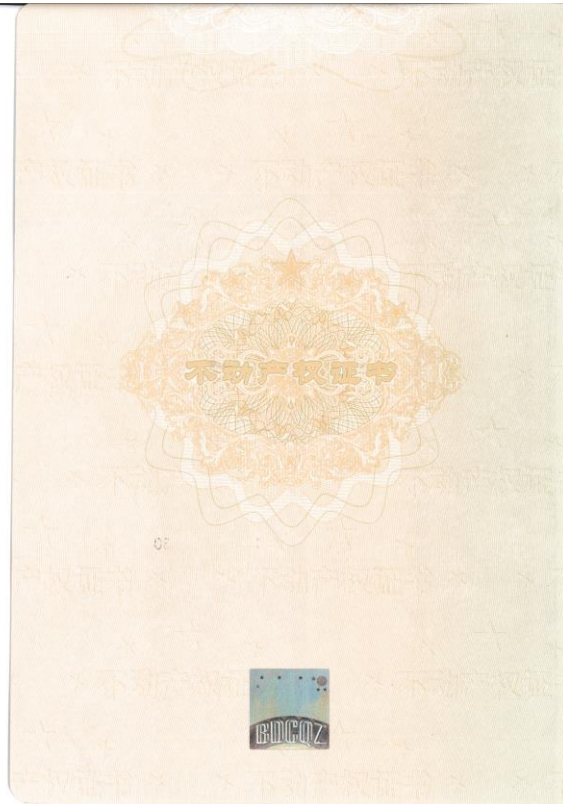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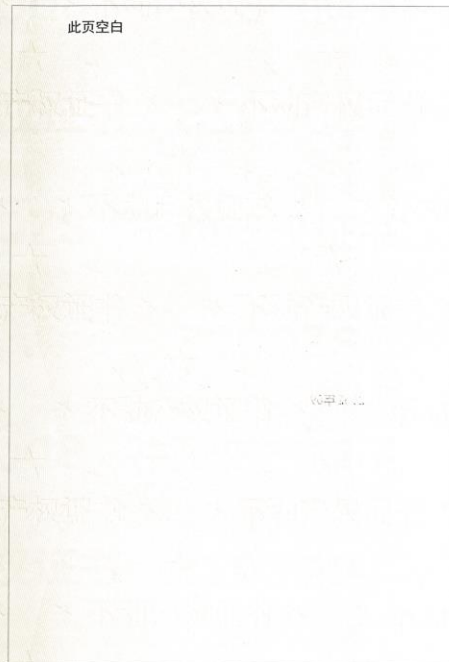
2303-130481-89-01-899254



冀 (2022) 武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13550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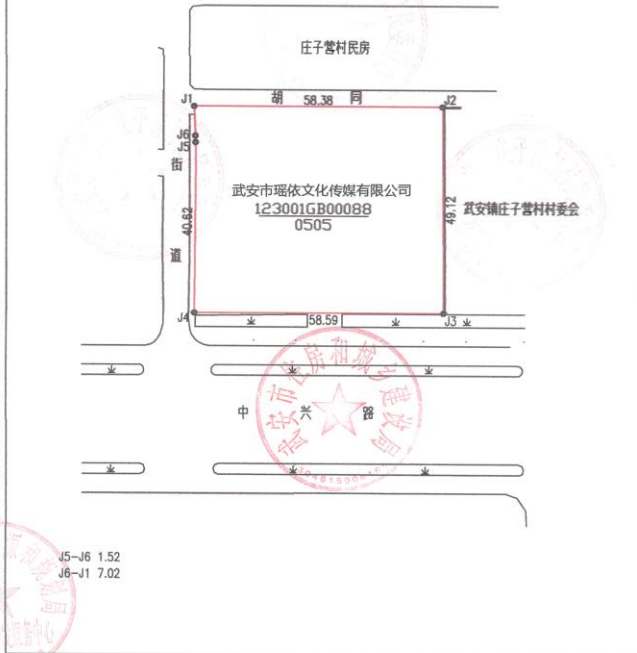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武安市瑞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武安市中兴路北侧、庄子营村委会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481 123001 GB0008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865.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09月28日 起 2052年09月2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130481123001GB00088 土地权利人: 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62.25-14.75 宗地面积: 2865.00



武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开发服务中心

J5-J6 1.52
J6-J1 7.02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2 年 09 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 年 09 月 08 日
审核日期: 2022 年 09 月 08 日

1:1000

制图者: 李 静
审核者: 侯廷涛



弃方综合利用说明

本单位武安市瑶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枫香阁建设项目位于武安市中兴路北侧、庄子营村委会西侧，工程施工产生的弃方约0.39万 m^3 ，由太行明珠一期、二期项目作为回填利用。

武安市明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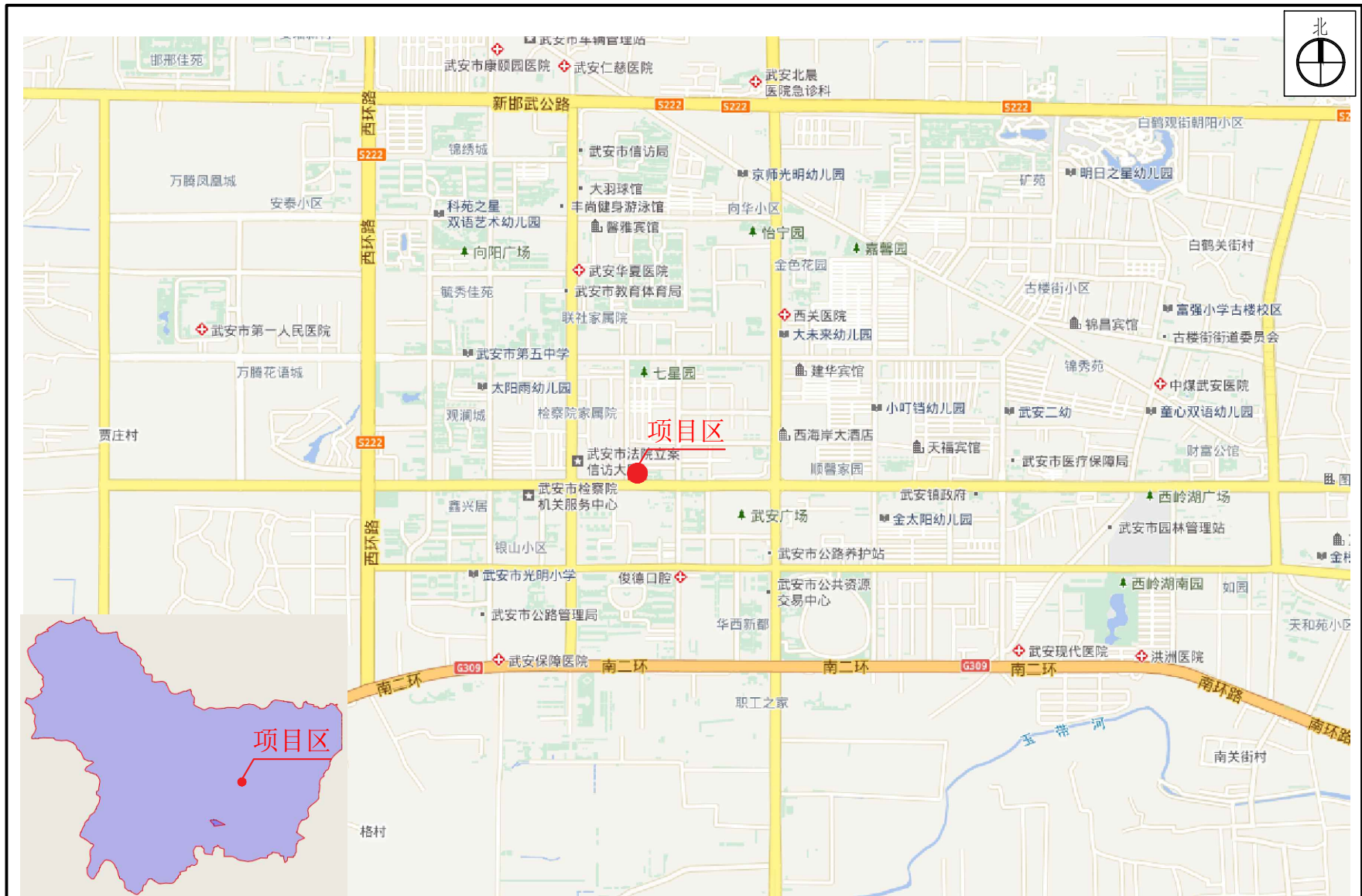


附件 2: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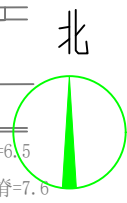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武安市枫香阁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建华街

图号: 01
日期: 2023.06
张数: 1/1

总平面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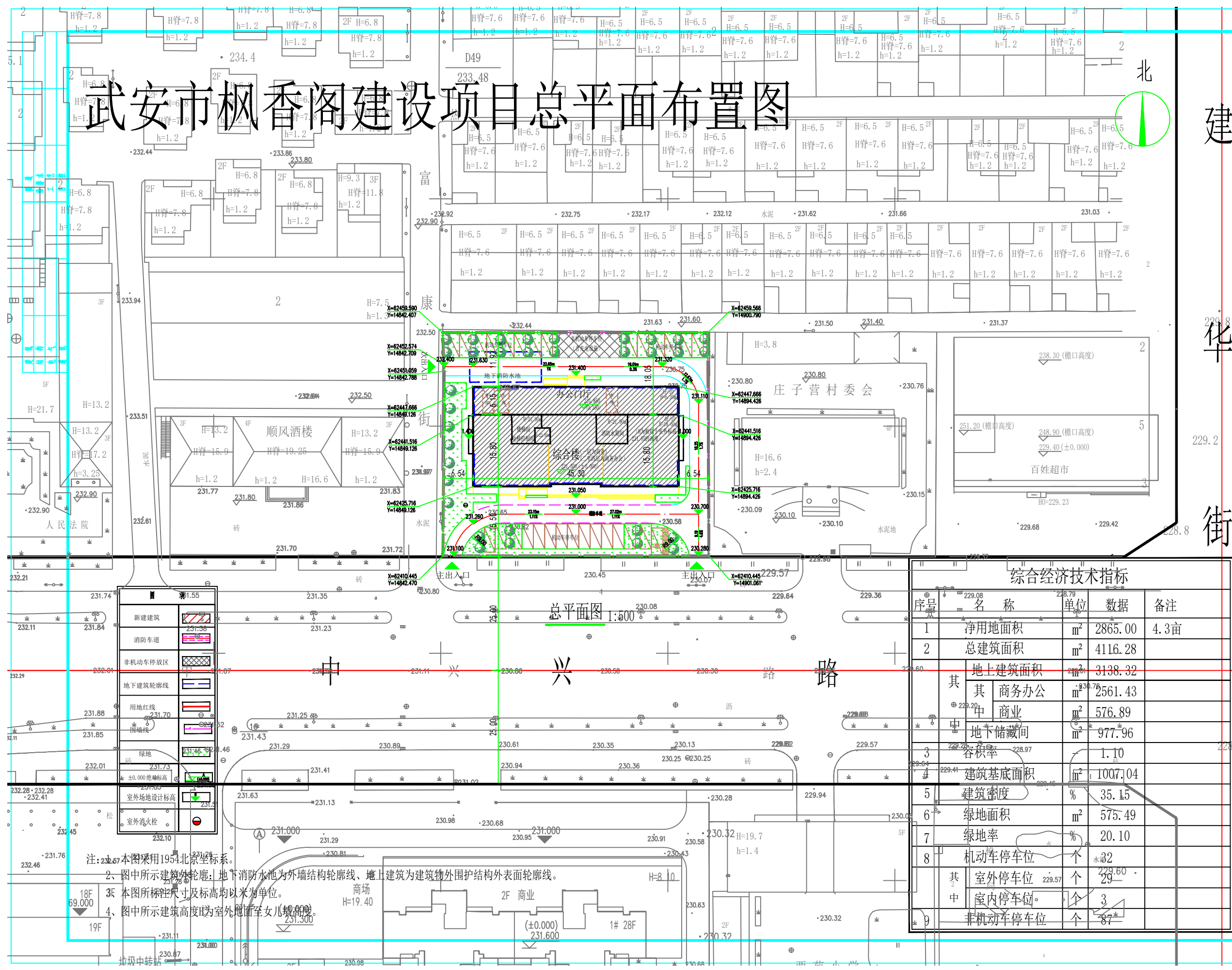
周国旺
马海平
马军华

项目负责人: 周国旺
项目校核: 马海平
项目设计: 马军华

设计编号: 武安市枫香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武安市瑞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安市枫香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武安市瑞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安市原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13006156
设计证号: A213006156



新建建筑	
消防车道	
非机动车停放区	
地下建筑轮廓线	
用地红线	
围墙线	
绿地	
±0.000 地坪标高	
室外场地设计标高	
室外消火栓	

- 注: 1. 本图采用1954北京坐标系。
2. 图中所示建筑外轮廓: 地下消防水池为外墙结构轮廓线、地上建筑为建筑物外围护结构外表面轮廓线。
3. 本图所标注尺寸及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4. 图中所示建筑高度H为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高度。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净用地面积	m ²	2865.00	4.3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116.28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138.32	
	商务办公	m ²	2561.43	
	商业	m ²	576.89	
	地下储藏间	m ²	977.96	
3	容积率		1.10	
4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007.04	
5	建筑密度	%	35.15	
6	绿地面积	m ²	575.49	
7	绿地率	%	20.10	
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2	
其中	室外停车位	个	29	
	室内停车位	个	3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87	